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1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主席：戴智琪常務監事

參、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3M樓玻璃屋

記錄：洪筱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- 一、監事（依出席監事姓名筆劃排列）：林賢郎監事、邱美珠監事、殷正洋監事、戴智琪監事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：蘇鈺娟專員、葉衛璇
- 三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：熊賢正經理、鄧乃慈、林佑華、林子鈺、劉蕙如（線上）、詹維欣（線上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中心採購業務報告：

(一) 北流採購模式簡介：

- (1) 現行規定
- (2) 採購程序/辦法概述
- (3) 相關控制機制
- (4) 差異性分析

(二) 年度採購案件分析

柒、結論：

- (一) 評估採購案是否都適用最有利標，中心表示將依監事意見，日後在展覽費用這部分將再制定相關辦法或流程上增加檢核機制，讓相關費用是合理的。
- (二) 關於行政院工程會函釋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事宜，建議中心多與監督機關溝通。
- (三) 建議日後可就運用補助款之案件，比較其適用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程序差異。
- (四) 應將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會計師委託查核的範圍。
- (五) 採購單位應訂定採購作業的內控評估檢查表，並依執行情形確實辦理自行查核，落實內控第5條規定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監事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1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
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M樓玻璃屋

議題：中心向監事報告採購業務

	姓名	出席者簽名
監事	林賢郎	
監事	邱美珠	
監事	殷正洋	
監事	戴智琪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監事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1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
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M樓玻璃屋

議題：中心向監事報告採購業務

單位	出席者簽名
臺北市府文化局	蔣經年 李衛瑛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	張振正 吳月琴 林子倫 林佑華